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宏鑫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培训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 2、培训方式：采用现场授课结合远程视频接入的方式
- 3、现场培训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宏鑫科技会议室

#####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 1、主讲人：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 2、培训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事项解读，结合相关案例和法律责任分析等内容，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相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做重点培训。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讲解和视频连线的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有助于增强培训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周斌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